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评函〔2021〕1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 全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提出的“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奋力推进全省教育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意见》（苏发〔2016〕17号）的总体部署，继续对2020年度全省教育现代化建设进程进行监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测范围

2020年度全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范围为13个设区市、106个县（市、区，含11个开发区等，见附件1）和所有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二、监测指标

2020年度全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主要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教育现代化监测指标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86号）。设区市、县（市、区）和高校分别参照市县监测细则（见

附件 2) 和高校监测细则 (见附件 3) 执行。监测指标内涵解读和统计口径见省教育评估院编印的《江苏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手册》。

三、监测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监测工作是我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机制, 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责任落实, 严格要求, 精心组织, 扎实做好各项监测工作, 着力发挥好监测工作的鉴定、诊断和改进功能, 不断引领推动教育现代化向更高质量发展。

(二) 精准采集填报数据。本次监测采集填报的数据为截止 2020 年底的数据。各地各高校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指标内涵口径采集填报数据, 严禁弄虚作假, 确保数据真实可信。

(三) 配合做好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由省教育评估院组织实施, 调查对象为大中小学学生、家长、校长和社会人士等, 调查样本覆盖所有县(市、区)和高等学校。满意度调查时间为 3 月至 4 月, 请各地各高校及时做好宣传工作。

(四) 严格审核把关。按照分级审核的工作机制, 请县(市、区)、高等学校做好数据初审工作。设区市负责对所辖县(市、区)的数据进行审核把关, 要重点审核数据间的逻辑关系是否科学, 重点关注异常数据是否准确, 确保数据质量。省教育厅将组织实地核查, 对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 强化以评促建。监测工作结束后, 将向各设区市反馈

监测结果。请各设区市参照省级方式向所辖县（市、区）反馈监测结果，指导县（市、区）认真撰写监测报告，针对监测发现的薄弱环节和短板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采取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持续提升本地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

四、其他事项

（一）监测数据的填报与审核工作请登录“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管理信息系统”（网址：pgy.jse.edu.cn/jsjyxdh）。县（市、区）、高等学校填报及初审时间为3月21日至4月15日，市级审核完成时间为4月底，请各设区市将审核后的《县（市、区）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数据填报表》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省教育评估院。

（二）设区市、县（市、区）和高等学校根据省监测结果，起草监测报告，内容包括总体进程、主要成效、薄弱环节和整改措施等四部分，字数在2000字以内。县（市、区）监测报告直接报送设区市教育局。设区市监测报告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邮寄至省教育评估院。高等学校监测报告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邮寄至省教育评估院。设区市和高等学校的监测报告报送截止时间为6月底，并同时将监测报告 Word 文档传至“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管理信息系统”。

（三）监测工作联系人：洪港，电话：025-83335257；甘媛源，电话：025-83335270；王国庆（信息系统维护），电话：025-52710999。监测 QQ 群号：362254349（市县）、334202883

(高校)。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教育大厦 2602 室，邮编：210024。

- 附件：1.2020年度全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范围市县名单
2.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市县监测细则
3.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高校监测细则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0 年度全省教育现代化建设 监测范围市县名单

设区市	县（市、区）	设区市	县（市、区）	设区市	县（市、区）
南京市	玄武区	无锡市	江阴市	徐州市	丰县
	秦淮区		宜兴市		沛县
	建邺区		梁溪区		睢宁县
	鼓楼区		锡山区		新沂市
	浦口区		惠山区		邳州市
	栖霞区		滨湖区		鼓楼区
	雨花台区		新吴区		云龙区
	江宁区		开发区		贾汪区
	六合区				泉山区
	溧水区				铜山区
	高淳区				开发区
	江北新区				
常州市	溧阳市	苏州市	常熟市	南通市	海安市
	金坛区		张家港市		如东县
	天宁区		昆山市		启东市
	钟楼区		太仓市		如皋市
	新北区		姑苏区		海门区
	武进区		虎丘区		崇川区
	开发区		吴中区		通州区
			相城区		开发区
			吴江区		
			工业园区		
连云港市	赣榆区	淮安市	涟水县	盐城市	响水县
	东海县		洪泽区		滨海县
	灌云县		盱眙县		阜宁县
	灌南县		金湖县		射阳县
	连云区		清江浦区		建湖县
	海州区		淮安区		东台市
	开发区		淮阴区		大丰区

			开发区		亭湖区
					盐都区
					开发区
					盐南高新区
扬州市	宝应县	镇江市	丹阳市	泰州市	兴化市
	仪征市		句容市		靖江市
	高邮市		扬中市		泰兴市
	广陵区		丹徒区		海陵区
	邗江区		京口区		高港区
	江都区		润州区		姜堰区
			新 区		
宿迁市	沭阳县				
	泗阳县				
	泗洪县				
	宿城区				
	宿豫区				

附件 2

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市县监测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测点	监测要点	目标值	权重	数据来源及审核单位	备注
教育普及度	各级教育	1.学前3年教育毛入园率	学前3年教育毛入园率(%)	≥98%	2	市县教育局、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2.义务教育巩固率	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2	市县教育局、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3.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9%	2	市县教育局、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4.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18周岁人口高等教育入学率(%)	60%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继续教育	5.终身学习网络覆盖率	终身学习网络覆盖率(%)	≥90%	2	市县教育局、省教育厅语言文字与继续教育处	
		6.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	≥60%	2	市县教育局、省教育厅语言文字与继续教育处	
		7.城市和农村居民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 其中：老年人年参与率	城市居民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	≥60%	0.8	市县教育局、省教育厅语言文字与继续教育处	
			农村居民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	≥40%	0.8		
			老年人年参与率(%)	≥20%	0.4		
		机会均等	8.残疾儿童少年接受15年免费教育的比例 其中：融合教育覆盖率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15年免费教育的比例(%)	100%	0.5	市县教育局、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融合教育覆盖率(%)	100%			1			

教育公平度	资源配置	特教专职教师配备率	特教专职教师配备率 (%)	100%	0.5		
		9.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的比例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的比例 (%)	100%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10.提供多样化教育	★提供多样化教育 (问卷调查)	90%	2	省教育评估院	
	资源配置	11.义务教育城乡、学校间条件均衡化比例 其中: 教师合理流动比例	小学办学条件校际均衡差异系数	≤0.5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室	实际值>0.50, 得分为0。
			初中办学条件校际均衡差异系数	≤0.45	1		实际值>0.45, 得分为0。
			义务教育教师合理流动比例 (%)	≥15%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人事处	
		12.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共资源供给	★在公办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学生比例 (%)	≥90%	1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高中阶段财政性教育经费占高中阶段教育经费比例 (%)	≥80%	1	省教育厅财务与资产管理处	
		13.困难学生受帮扶比例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省定补助标准受帮扶比例 (%)	100%	1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身心发展困难学生受帮扶比例 (%)		10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处		
教育质量度	学生综合素质	14.思想品德与心理健康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优良率 (%)	≥95%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设率 (%)	10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处	
			★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指数 (问卷调查)	90%	1	省教育评估院	
		15.学业合格率 其中: 中高职院校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	★小学学业合格率 (%)	≥95%	1	省教研室	
	★初中学业合格率 (%)		≥95%	1			

			★普通高中学业合格率（%）	≥95%	1	省教育考试院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	≥95%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16.体质健康合格率	★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	≥95%	3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学校办学水平	17.人才培养模式	★人才培养模式（问卷调查）	90%	3	省教育评估院		
		18.达到省定优秀标准的各级各类学校比例	省市优质幼儿园覆盖率（%）	≥9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义务教育学校达省定办学标准比例（%）	≥90%	1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高中阶段达省定三星级以上学校比例（%）	≥9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处		
		社区教育中心达省标准化社区教育机构标准的比例（%）	≥9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语言文字与继续教育处			
	教育开放度	资源共享	19.学校、社会教育资源的开放和利用	社会公益性公共体育文化科技设施供学校及学生免费使用的比例（%）	100%	1	市教育局、文化局、科技局（科协）、体育局；省教育厅、文化厅、科技厅（科协）、体育局	
				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学校比例（%）	10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国际化水平		20.参加国（境）外培训进修的教师比例	参加国（境）外培训进修的教师比例（%）	≥5%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21.参与国际合作的中小学校比例	参与国际合作的中小学校比例（%）	≥15%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22.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的核心课程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比例	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的核心课程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比例（%）	≥20%	1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投入水平		23.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增长	2	省教育厅财务与资产管理处	未增长，得分为0。	

教育保障度	24.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增长	2	省教育厅财务与资产管理处	未增长，得分为0。
	25.全社会教育投入增长比例	全社会教育投入增长比例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比例	高于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财务与资产管理处、省财政厅	低于增长比例，得分为0。
	26.各类教育生均公共财政预算公用经费支出达到省定标准	各类教育生均公共财政预算公用经费支出达到省定标准	达到	2	市教育局、省教育厅财务与资产管理处	未达到标准，得分为0。
师资水平	27.师德与专业能力建设	★学生对教师的师德满意度（问卷调查）	90%	1.5	省教育评估院	
		★中小学、幼儿园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比例（%）	≥15%	0.5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	≥75%	0.5		
		★教师全员培训完成率（%）	100%	1		
		★县级教师发展中心达省示范标准比例（%）	100%	0.5		
	28.教师学历比例	★幼儿园教师专科率（%）	100%	0.5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小学教师本科率（%）	≥90%	0.5		
		★初中教师本科率（%）	100%	0.5		
		★高中阶段教师研究生率（%）	≥20%	0.5		
	29.生师比	★幼儿园生师比	15:1	0.5	省教育厅人事处	
		★小学生师比	17:1	0.5		
		★初中生师比	12:1	0.5		
		★高中生师比	11:1	0.5		
	30.“三通两平台”覆盖率	宽带网络“校校通”覆盖率（%）	100%	0.6	市教育局、	

	信息化水平		优质资源“班班通”覆盖率 (%)	100%	0.6	省电教馆	
			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覆盖率 (%)	≥90%	0.6		
			教育资源服务平台覆盖率 (%)	100%	0.6		
			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覆盖率 (%)	100%	0.6		
	31.智慧校园比例	智慧校园比例 (%)	≥60%	1	市县教育局、 省电教馆		
教育 统筹 度	布局与结构	32.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与互通衔接	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与互通衔接	-	2	市县教育局、省教育 厅发展规划处	符合要求，得分=1× 权重；基本符合，得 分=0.8×权重；部分 符合，得分=0.6×权 重；不符合，得分 为0。
		33.学校布局与规模合理	★幼儿园布局与规模：园均服务人口 1-1.5 万左右，且园均规模不高于 4 轨的幼儿园比 例 (%)	≥90%	0.6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小学布局与规模：小学规模不高于 6 轨的 学校比例 (%)	≥90%	0.6		
			★初中布局与规模：初中规模不高于 12 轨 的学校比例 (%)	≥90%	0.6		
			★普通高中布局与规模：普通高中规模不高 于 16 轨的学校比例 (%)	≥90%	0.6		
			★中等职业学校布局与规模：校均规模不低 于 3000 人	≥3000 人	0.6		
	34.中等以下学校达到标准班 额的比例	★幼儿园达到标准班额的比例 (%)	≥85%	1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小学达到标准班额的比例 (%)	≥85%	1			
		★初中达到标准班额的比例 (%)	≥85%	1			

			★高中达到标准班额的比例（%）	≥85%	1		符合要求，得分=1×权重；基本符合，得分=0.8×权重；部分符合，得分=0.6×权重；不符合，得分为0。
			中职达到标准班额的比例（%）	≥85%	1	市县教育局、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体制与管理	35.公办学校多形式办学	公办学校多形式办学	-	1	市县教育局、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36.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	2	市县教育局、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37. 教育治理水平	★简政放权与依法治教（问卷调查）	90%	1	省教育评估院	
			获市级以上依法治校示范学校比例（%）	100%	1	市县教育局、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建立家长委员会、校董事会（理事会）学校比例（%）	100%	1	市县教育局、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教育贡献度	受教育水平	38.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	★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年）	≥15年	3	省人社厅	
		39.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其中：受过高等教育比例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2年	1.5	省统计局	
			★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25.8%	0.5		
	社会服务能力	40.技能人才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每万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	≥600人	2	省人社厅	
		41.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率	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率（%）	≥90%	1	市县教育局、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教育满意度	对学校及政府的满意度	42.学生、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	★学生、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90%	3	省教育评估院	
		43.学校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满意度	★学校对政府管理与服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90%	3		

注：表中标★监测要点由省级部门直接采集并输入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县（市、区）无需采集填报。

附件 3

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高校监测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测点	监测要点	目标值	权重
教育公平度	机会均等	10.提供多样化教育	提供多样化教育（问卷调查）	90%	2
	资源配置	13.困难学生受帮扶比例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省定补助标准受帮扶比例（%）	100%	1
			身心发展困难学生受帮扶比例（%）	100%	1
教育质量度	学生综合素质	14.思想品德与心理健康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设（普及）率（%）	100%	1
		15.学业合格率	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双证书获取率（%）	≥95%	0.6
		16.体质健康合格率	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	≥95%	3
	学校办学水平	17.人才培养模式	人才培养模式（问卷调查）	90%	3
教育开放度	资源共享	20.产学研结合水平	学校面向企事业单位“四技服务”收入年增长率（%）	≥10%	1
			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及企业建立紧密型产学研合作基地年增长率（%）	≥10%	1
		21.高校学分互认比例	高校学分互认比例（%）	≥10%	2
		22.学校、社会教育资源的开放和利用	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学校比例（%）	100%	1
	国际化水平	23.高校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教师和学生比例	高校聘用外籍教师（研究人员）比例（%）	≥1.5%	0.4
高校具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	≥20%		0.8		

			高校具有海外学习经历的学生比例（%）	≥3%	0.8
		24.各类来江苏留学人员数	各类来江苏留学人员数	≥5万	2
		25.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的核心课程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比例	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的核心课程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比例（%）	≥20%	1
教育保障度	师资水平	30.师德与专业能力建设	学生对教师的师德满意度（问卷调查）	90%	0.5
			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	≥85%	0.5
		31.教师学历比例	高职教师研究生率（%）	≥85%	0.2
			本科院校教师博士研究生率（%）	≥60%	0.2
	32.生师比	生师比（%）	18:1	0.4	
	信息化水平	35.智慧校园比例	智慧校园比例（%）	100%	0.5
教育统筹度	体制与管理	41.教育治理水平	简政放权与依法治教（问卷调查）	90%	1
教育贡献度	社会服务能力	45.高校科研创新能力	高校专任教师人均发明专利授权数	-	0.4
		46.高校应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率	高校应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率（%）	≥80%	2
		47.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70%	0.5
			高校毕业生年终就业率（%）	≥90%	0.5
教育满意度	对学校及政府的满意度	48.学生、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	学生、社会对学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90%	3
		49.学校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满意度	学校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90%	3

抄送：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